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45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 20 楼会议室（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荣安大厦）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久芳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93人，代表股份2,492,970,38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298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7人，代表股份2,446,314,87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833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，代表股份46,655,51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53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）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代理人）88人，代表股份46,655,91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54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87,523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5%；反对 5,439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2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208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245%；反对 5,439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592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87,513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1%；反对 5,439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2%；弃权 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198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031%；反对 5,439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592%；弃权 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7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87,530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8%；反对 5,439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2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215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397%；反对 5,439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592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87,530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8%；反对 5,440,2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215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397%；反对 5,440,2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6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

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87,493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03%；反对 5,476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179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613%；反对 5,476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3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179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613%；反对 5,476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3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179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613%；反对 5,476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3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

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王久芳、王丛玮、俞康麒、蓝冬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81,056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21%；反对 11,913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74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649%；反对 11,913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3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87,296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4%；反对 5,674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981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380%；反对 5,674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6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87,493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03%；反对 5,476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179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613%；反对 5,476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3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席律师：陈农、林群超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
- 2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